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财政部推荐规划教材

会计基础与实务

赵红英 主编



KuaiJi JiChu
Yu ShiW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会计基础与实务

KUAIJI JICHU YU SHIWU

赵红英 主 编
孙金平 韦秀华 参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基础与实务 / 赵红英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5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341 - 2

I. ①会… II. ①赵… III. ①会计学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9627 号

责任编辑：王东萍

责任校对：郑淑艳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 鹏

会计基础与实务

赵红英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88191344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5 印张 440000 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341 - 2 定价：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任 吕兆海 王 江

常务副主任 何颂锋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雁翎 王 峻 刘 阳

刘瑞华 孙金平 李立新

吴东泰 张 凯 张 涛

张友瑞 张志红 陈 伟

周建珊 胡秦葆 胡智敏

郭 平 郭梓仁 黄佑军

曾令香 潘伟洪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序

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逐步健全、会计国际趋同、资本市场的发展对会计信息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会计诚信受到普遍关注的背景下，会计专业教育无论从教学理念，还是教学内容与手段都在发生变化。为此，经济科学出版社和广州市道锋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组织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等四十多家高职院校的一线教师、专家、学者联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会计系列）”。该系列教材以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学生为使用对象，涵盖了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其中一些教材也适用于高职高专财务管理、审计以及工商管理等专业教学。

本系列教材编写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要求，以国家最新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规范为依据。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体现工学结合理念。按照高职高专教育突出能力培养的要求，将应用案例（项目）作为教材的引领主线。通过实际业务案例设计，引导学生进入专业知识应用的真实环境，通过实际操作，亲身体会所学知识的运用，掌握实用操作技能。

2. 强调知识与能力并重。在体现工学结合，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前提下，本系列教材强调知识与能力并重。在教材内容选取和业务案例设计上，强调课程内容的科学和知识体系的严谨与完整。在体现能力培养的同时，阐述的理论知识力求讲清讲透，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通俗易懂，利于教学，方便学生自学。在内容安排和体例设计上，本着易于高职学生接受、理解的原则，尽可能地贴近业务实际及高职高专学生特点，按照学习和理解知识的规律来安排教材的结构、层次和内容。理论知识的教学，尽可能融入实际案例（项目）的实际操作中，重点放在概念、方法和结论的实

际应用上。尽量做到准确提炼、深入浅出，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使学生易学易懂易掌握。

编写出版一套内容新颖、结构科学、符合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要求的会计、审计系列教材，既是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会计教育工作者的重要使命。我认为该系列教材的优势，一是新颖性和前瞻性——本系列教材既密切联系中国会计、审计准则，又反映会计理论与实务在世界范围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既立足当前，又着眼于未来；二是科学性——本系列教材力求材料充实，方法多样，理论透彻，在展现各种会计方法和手段时，注意引导学生从实际应用中加深认识和有效把握；三是先进性——本系列教材配有教学软件，既能供教师授课演示之用，又能满足学生练习之需，从而使学生能够熟练地运用电脑辅助系统处理实际业务。

吕兆海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前 言

根据当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趋势，高职高专会计教育重在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在教学过程中强调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倡导教、学、做相结合。本教材正是以实现“教、学、做”一体化作为编写思路，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打破传统的以理论知识为核心、按会计核算方法体系来安排的教材内容体系，转向以实际会计工作任务为主线、依据会计工作流程来组织教材内容，使学生在边学边做的过程中具备基本的会计实务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素质，从而为学生搭建起一个清晰的会计整体工作框架，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及日后从事会计工作打好基础。

本教材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必备基础知识，第二部分介绍会计实际工作过程，第三部分为综合模拟实训，第四部分是补充阅读资料，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各项目后均附有课外习题与实训。本教材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按系统化的工作过程编排教材内容，体例新颖。本教材首先介绍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然后在第二部分以一个新设立的小型工业企业为载体，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模式，依据其实际经济业务，按一个完整会计循环的实际工作流程来组织编写，系统介绍从填制和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期末会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到整理装订会计档案的会计工作全过程，结构安排有所创新。

2. 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高度融合，仿真效果强。在教材中把“必须、够用”的理论知识逐步融入到模拟企业一个会计期间的实务操作过程中，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有机融合，同时附上各项经济业务最新版本的相关原始凭证，具备高度仿真性，真正融“教、学、做”为一体。学生边学边做完一个会计期间的实际工作过程（即教材第二部分内容）后，教材后续第三部分的综合模拟实训是该模拟企业下一会计期间经济业务，可由学生独立完成，既能巩固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又能让学生体会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充分体现出教材的实践性、职业性与开放性。

这种按系统化的工作过程编写的新型教材符合当前高职高专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的新趋势，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会计、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金融等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也可为广大财会实务工作者的参考读物。

本教材由赵红英担任主编，孙金平参与了第一部分和第四部分的编写，韦秀华对本教材的编写提出了宝贵建议。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在此对这些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基于工作过程的高职高专教材编写与开发工作还处在探索阶段，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以使我们不断改进和完善。

编 者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目 录

第一部分 必备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第三节 会计要素	(8)
第四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账户	(13)
第五节 借贷记账法	(17)
第六节 会计核算基本流程	(26)
习题与实训	(26)

第二部分 实际工作过程 (38)

项目一 企业日常经济业务的凭证处理	(38)
任务一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	(38)
任务二 认识记录会计信息的原始凭证	(40)
任务三 核算资金筹集业务	(45)
任务四 核算供应过程业务	(54)
任务五 核算生产过程业务	(69)
任务六 核算销售过程业务	(83)
习题与实训	(93)
项目二 企业日常经济业务的账簿登记	(101)
任务一 建账	(101)
任务二 登记日记账与明细分类账	(111)
任务三 更正错账	(121)
习题与实训	(125)
项目三 会计期末的账务处理	(136)
任务一 财产清查	(136)
任务二 损益结转与利润核算	(148)

任务三 登记总分类账	(162)
任务四 期末对账与结账	(173)
习题与实训	(182)
项目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	(193)
任务一 认识财务报表	(193)
任务二 编制资产负债表	(195)
任务三 编制利润表	(204)
任务四 编制现金流量表	(208)
习题与实训	(214)
项目五 会计档案的管理	(220)
任务一 整理与装订会计档案	(220)
任务二 保管会计档案	(222)
任务三 会计工作交接	(224)
习题与实训	(225)
第三部分 综合模拟实训	(228)
第四部分 补充阅读资料	(280)
一、会计法规体系	(280)
二、会计专业职务	(282)
三、会计资格考试	(283)
主要参考文献	(286)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第一部分

必备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 了解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 掌握会计的含义和职能
- 掌握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理解会计的对象及会计要素的内容
- 学会识别不同的会计要素
- 理解会计要素之间的平衡关系
- 掌握会计科目、会计账户的概念、分类及二者间的关系
- 掌握账户的结构及发生额和余额的关系
- 掌握借贷记账法的原理与基本内容
- 理解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 学会编制会计分录与试算平衡表
- 初步认识会计核算的基本流程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是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管理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完善、不断提高。

会计最初只是生产活动的附带部分，当生产规模日益扩大，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产生了专门对生产过程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和计算的会计。

会计在我国的历史悠久。早在西周时期就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系统，有“司书”、“司会”等官吏专门从事会计工作。唐宋时期出现“四柱结算法”，通过“旧管 +

新收 = 开除 + 在实”这一平衡关系结算财物资增减变化结果。这是我国会计学科发展中的一个重大成就。明清时期，随着手工业和商业、金融业的发展，出现了以四柱为基础的“龙门账”，它把全部账目划分为“进”（各项收入）、“缴”（各项支出）、“存”（各项资产），“该”（各项负债）四大类，运用“进 - 缴 = 存 - 该”的平衡公式计算盈亏，分别编制“进缴表”和“存该表”，在两表上计算得出的盈亏数应当相等，称为“合龙门”，以此核对全部账目的正误。后来又产生了“四脚账”，对各项经济业务既登记“来账”，又登记“去账”，以反映同一账项的来龙去脉。“四柱清册”、“龙门账”、“四脚账”显示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传统中式簿记的特色。

以借贷复式记账法为主要内容的“西式会计”于清末通过日本传入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引进苏联计划经济会计模式，对旧中国会计制度与方法进行了改造与革新。改革开放后，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于198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将我国的会计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并分别于1993年和1999年进行了两次修订。1992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各行业的会计制度，为我国会计尽快与国际接轨创造了有利条件。之后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2006年财政部颁布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这成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实现国际趋同的重要标志。

在欧洲，发源于意大利的复式记账法是近代会计形成的标志。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帕乔利在《算术、几何及比例概要》一书中系统介绍了借贷复式记账法，为西方会计科学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卢卡·帕乔利因此被称为“会计之父”。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产业革命引起了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组织和经营方式的重大变革。股份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产生了检查经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需要。信贷业务的开展又产生评价企业偿债能力的需要。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以查账为职业的会计师，并建立了一批会计师协会。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飞速发展，科技日新月异，各国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会计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也不断扩展，同时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也对会计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会计逐步分成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个领域，前者主要向企业外部利益集团提供相关的会计信息，后者主要侧重于为企业内部的预测、决策、规划与控制服务。而且，随着电子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广泛应用于会计核算，使会计信息的收集、分类、处理、反馈等操作程序摆脱了传统的手工操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会计科学的根本变革，给企业的财务管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二、会计的含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全面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在中外会计界，由于人们对会计的本质有不同的认识，因而对会计的定义也就不尽相同。如“信息系统论”、“管理活动论”、“管理工具论”，以及“既是管理活动又是信息系统”等诸多提法。但无论会计如何定义，它都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经

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一点不容置疑。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已成为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相关机构、企业管理人员、职工和社会公众等有关方面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重要信息的来源，成为指导社会资源合理流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顺利运行的重要保证。

上述会计含义包括的要点有：

- (1) 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 (2)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 (3) 其对象是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
- (4) 其职能是对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与监督。
- (5) 其基本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三、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客观具有的功能，是会计本质的体现。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

1. 会计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记录、计算、报告等环节，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功能。我国《会计法》第十条对需要进行核算的会计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

-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 资本的增减；
-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会计核算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它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会计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是指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对特定主体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会计监督的依据是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企业的规章、计划、预算、定额制度等。会计监督职能的核心是使企业的经济活动遵守国家的法规制度，以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同时从本单位的经济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分析、控制、检查和评价，防止损失浪费。

会计核算职能和会计监督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会计核算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核算所提供的各种信息，监督就失去了依据；而会计监督又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障，只有核算、没有监督，就难以保证核算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会计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其职能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除上述两项基本职能外，会计还具有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评价经营业绩等职能。

第二节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为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也称为会计假设。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环境，会计人员首先要明确所要进行会计核算的范围有多大，是为谁核算，给谁记账。企业在一般情况下是连续经营下去，为及时计算企业的盈亏情况，就有必要将企业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作为会计核算的期间。另外，会计核算要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必须选择一定的计量单位。只有规定了这些前提条件，会计核算才能正常进行下去，才能选择确定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的，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1. 会计主体。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通常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会计只记录本主体的账，只核算和监督本主体所涉及的经济业务，而不包括该主体所有者、职工个人和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从而界定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说明某主体的会计信息仅与该主体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有关。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法律主体是指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有独立财产，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实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是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多个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律主体，也可以是非法律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整体，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个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部分；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2.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是指在可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它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既定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发挥作用，如果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时期或相关产品成本中，否则就只能采用可变现净值来予以计量。又如，企业所承担的债务，即应付款项等，也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偿还，如果没有这一前提，负债就必须按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来清偿。

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实际上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会有不能持续经营下去的可能性。为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

的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判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否则就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3. 会计分期。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按期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有关各方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若干年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时才能准确核算盈亏。但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投资者、债权人的决策都需要及时的会计信息，因此有必要在企业的持续经营期内分期进行会计核算，这就是会计分期。会计分期的前提是持续经营前提的补充，是对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会计核算方法和原则只有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按照会计期间记录、计算、汇总和报告，才能达到会计目标。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世界各国的会计年度一般都采用公历日历年，即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一般指月度、季度、半年度等。

4. 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采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的共同尺度，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而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当然，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因素可能难以用货币计量，如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品牌信誉度等，企业可以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财务报告的补充来弥补货币计量的缺陷。此外，这一假设也包括币值稳定这一层含义。

人民币是我国法定货币。我国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一般以当地的货币进行会计核算，但向国内报送的财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核算的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是指按照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收入和费用。在实务中，企业交易或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的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权责发生制基础的建立是以会计分期为前提的。根据权责发生制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核算基础，它是以实际收到或支付款项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各方面提供经济决策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有以下八项：

1. 可靠性，又称真实性。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这是对会计信息最重要的质量要求。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可靠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住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2. 相关性。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在会计核算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要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3. 可理解性，也称明晰性。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就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明确会计信息的内容，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就谈不上对决策有用。

会计信息能否被使用者理解，首先取决于信息本身是否易懂，其次取决于使用者理解信息的能力。因此，可理解性不仅是会计信息的一个质量标准，也是一个与信息使用者有关的质量标准。会计人员应尽可能传递、表达易被人理解的会计信息，而使用者也应设法提高理解信息的能力。

4. 可比性。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性包括两个方面：

(1) 纵向可比，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2) 横向可比，即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必须根据它们的经济实质，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例如，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

的固定资产，从法律形式来看，其所有权尚不属于承租企业，但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一般相当长，几乎等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且租赁期满后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固定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该固定资产并从中受益；从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实际控制该固定资产并使其为企业创造未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应当将其作为承租企业的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否则就不能真实反映该项资产对企业的影响。

6. 重要性。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企业在提供全面的会计信息的同时，应当区别经济业务的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具体来说，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单独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财务报告中做重点说明；对于不重要的经济业务，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会计核算或合并反映。强调会计信息的重要性，主要是出于对会计信息的效用与加工会计信息的成本这两个方面的考虑。

需要明确的是，重要性要求具有相对性，并不是同样的业务对不同的企业都是重要的或不重要的。对某项会计事项判断其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从性质和数量两个方面综合进行分析。从性质来看，当某一会计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事项；从数量来看，当某会计事项的发生达到一定数量或比例，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则应属于重要事项。

7. 谨慎性，又称稳健性原则。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而不应预计可能实现的收入和过高估计资产价值。如果一项经济业务有多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应选择不导致夸大资产、虚增利润的方法。

实行谨慎性要求，对于企业存在的经营风险加以合理估计，会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有利于企业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此，强调会计信息的谨慎性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但企业在运用谨慎性要求时也不能滥用，不能以谨慎性要求为由任意虚减资产和利润，过高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导致企业偷税漏税并侵害股东利益。

8. 及时性。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除要保证其真实性、有用性之外，还必须保证其时效性。现代社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变化越来越迅速，企业内外各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不及时的会计信息将使其有用性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及时性的要求表现在三方面：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报告传递给使用者。